**服務任職滿一年之證明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類別： | 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  □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創新作為獎 |
| 參選人員： |  |
| 任職單位： |  |
| 任職時間：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迄今 |

經查該人員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已連續於本校服務任職滿1年，特此證明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方關防用印

學校地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證明文件僅供人員申請參選「112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使用。